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101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张春梅

热点聚焦

事前预防纠纷 事中化解纠纷 事后消除纠纷

600余法律工作者护航城市更新建设

青岛市城市更新与城市建设法律服务团地铁建设及沿线开发建设服务专班第一次全体会议日前在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召开。该专班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专业优势,对接市地铁建设及沿线开发建设指挥部的相关工作,助力城市更新、赋能城市发展,为地铁建设及地铁沿线开发建设提供全方位、多领域、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这是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律服务团近日采取的力举之一。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中成立了由600余名法律工作者组成的“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律服务团”,在为期三年的攻坚行动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就“更新什么”“谁来更新”“如何更新”等问题提供法律护航,力求“事前预防纠纷、事中化解纠纷、事后消除纠纷”,确保攻坚任务依法有序推进。

此次会议伊始,山东国曜琴岛(青岛)所主任王书瀚基于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服务团以及专班的成立背景介绍了服务团及专班的服务目标、职责,与组员们经过充分讨论,确定了法律服务人员驻场、电话、邮件、宣讲、调研等多种服务方式。之后,根据法律服务团的工作安排以及专班有关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专班成员们

共同讨论确定了专项法律服务清单、法律法规汇编目录等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工作分工、指挥部对接等工作安排。会议倡议专班成员共同努力,为青岛建设世界一流地铁、赋能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律服务力量。

近日,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律服务团执行主任、组长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众清泰(青岛)所会议室召开。会议为青岛市城市更新与城市建设法律服务团后续工作理顺思路、指明方向,确保实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的目标。会议由法规政策指引服务组组长段超律师主持。会上,各组介绍了服务团成立后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法规汇编、服务清单、第一次小组会议及与指挥部对接的情况。各位主任、组长积极建言献策,分别从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解读、对已制定的制度进行合法性及适用性审查、加强各专班及各组之间的内部互动、服务团的制度制定、特殊紧急事件的处理、有特色地进行历史文化保护、轨道交通的立法、服务团的后续培训、停车场建设过程中的衔接问题等分别发表了自己独到的见解。服务团常务副团长、市律协副会长周海燕

讲话,对公证和鉴定服务清单、法律法规汇编及服务清单小册子、成立讲师团、优秀案例评选、外出考察、服务城市更新的白皮书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青岛市律协投融资委员会、国际商事与投资委员会和“青岛市城市更新法律服务团招商引资组”近日在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城市更新招商引资领域交流会”,围绕“三年攻坚八大行动”“三级指挥体系”“12个片区开发”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了交流。大家表示,城市更新是民心工程,律师的作用不仅仅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也有能力参与到前端的招商引资和惠商规划当中。

青岛市城市更新与城市建设法律服务团和市律协房地产业专业委员会近日先后5次召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律工作会议,讨论了城市建设的法律服务清单、法律法规汇编,针对土地储备、老旧小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城中村改造、强制执行措施等进行深入讨论,并就如何确定法律服务产品达成一致意见。编写了《城市更新法律服务手册》《城市更新重点政策法规汇编》,汇编了全国各地城市更新的前沿经验和重要政策,分为国家篇、广东篇、山东篇,为法律服务提供了依据和参考。

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过程中,市律师协会还举办多期“城市更新主题沙龙”,与省律师协会共同举办“城市更新律师实务讲座”,邀请国内城市更新领域专家为律师和相关主体就城市更新律师实务进行培训。

文康、德衡、段和段、众成清泰、青大泽汇、齐鲁、锦天城等律师事务所发挥自身优势,在多个城市更新项目中都有他们忙碌的身影。张村河片区是青岛市确定的重点低效片区,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胡保刚带领的城市更新与建设法律团队全面参与到法律服务当中,从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各项会议,对村庄改造的法律风险、路径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分析,到履行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相关法律程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参与信访答复,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与此同时,还执笔起草了《居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改协议》等诸多村改相关法律文书。他们根据《土地管理法》关于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流程等。在村改签约过程中,齐鲁(青岛)所7名律师冒着酷暑,每天早出晚归,推进张村河片区率先实现了村庄改造签约率100%。

法苑速递

多渠道多角度接受代表监督 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为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法院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开展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走进法院,现场旁听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庭审,视察法院工作并座谈。

青岛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田孝民出席座谈会并汇报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魏文选,青岛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员张杰,知产庭负责人等参加。

庭审中展示了青岛中院知产庭在日照港通过无人机3D扫描保全的涉诉侵权产品影像,双方当事人针对展示的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举证、质证与辩论。代表们认为,整个庭审准备充分、程序规范,审判人员总结争议焦点准确,查明案件事实高效,展现了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

庭审后,代表们视察了少年审判法庭、高广鹤法官工作室、智能3D证据工作室等,从不同角度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座谈会上,田孝民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等向代表们汇报了上半年青岛法院工作情况,合议庭成员与代表就案件基本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事实查明等进行了交流。

代表们对青岛中院邀请代表旁听庭审、面对面倾听代表意见建议的务实作风给予高度评价,认为,通过旁听庭审、视察法院工作,加深了对司法工作的直观了解,切身感受到庭审程序的规范高效、法官的专业素养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听汇报,全面了解了法院工作情况,体会到法院和法官工作的繁重,有利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宣传。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共同促进青岛法治建设。

青岛中院表示,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认真研究落实,不断改进提升工作。下一步,青岛中院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与中院联合制定的《关于2022年青岛市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的工作方案》,落实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工作要求,多渠道、多角度接受代表监督,倾听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以案说法

网约车被撞停运,损失谁来赔?

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停运损失应由谁来承担?市南区法院近日发布一起典型案例,该案由陈玉秀团队承办。

【简要案情】李某驾驶小型客车在市南区太湖路与王某驾驶的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车辆受损。经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的网约车维修了10天,产生了停运损失,王某多次要求李某赔偿未果,遂将李某及相关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赔偿停运损失费。

庭审中,王某称其已购买车辆保险,损失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称,李某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停运损失是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经审理查明,李某给车辆投保时,在阅读交强险及商业险条款后,通过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了投保单,应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条款的提示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运、停电、停工、停学、停课、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案中,停运损失是车辆因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属于保险免赔部分,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同意支付王某10天的停运损失,并当庭履行完毕。

【裁判原则】停运损失是指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之规定,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相关权利人主张停运损失的,侵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公司对于停运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投保人在合同中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的,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履行明确告知义务,则不再承担停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关于停运损失的赔偿标准,应参照车辆维修时间、运营流水、责任承担等因素综合确定。**【法官说法】**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应当对保险条款仔细阅读了解,尤其是明确保险承保的范围、期间、额度以及免责条款等内容再签字确认,以便纠纷发生时能够厘清权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执行攻坚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城阳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城阳区人民法院日前开展“蓝色风暴”夏雨集中执行行动,出动执行干警20余人、车辆4辆,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挖掘机2台、轿车1辆,农用拖拉机2台,腾迁房屋1处。

跨越300余公里 成功查封两个“大家伙”

被执行人段某甲、张某某、徐某某、段某乙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近日,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称,先后在日照市莒县和五莲县两地发现被执行人所有的两台挖掘机。经查,涉案挖掘机是被执行人唯一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需要通过扣押后拍卖变卖得以保障。城阳法院执行局干警立即研究执行方案,制定执行文书,做好执行保障,前往两地进行查封。

执行干警近日驱车200余公里赶到日照莒县挖掘机停放地点。被执行人的挖掘机停放在山上一个隐蔽的采石场中,挖掘机体型庞大,且无法发动,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将挖掘机装车运走。接着,执行干警又驱车100余公里赶到五莲县继续查封第二台挖掘机。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将第二台挖掘机隐藏在一堆石渣与板房中间。因车辆停放在狭窄的空间,被石堆包围,拖车拖运困难。执行干警协助拖车司机把车辆移到平地后,妥善安置到拖车上运走。

总行程6000余公里 异地联动妥善执行

因广东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青岛某农用设备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城阳法院执行干警向广东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广东某公司虽承诺还款,但迟迟未履行。

日前,城阳法院执行干警赶赴广东省阳春市,与阳春法院执行局沟通联系。两地法院经周密部署,组织干警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林某居住的某镇,成功扣押奔驰车1辆、农用拖拉机2台。被执行人林某当场表示分期偿还欠款,并承诺如不按期支付,可处置扣押财产。本案中,执行干警奔赴多地调查十余个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总行程6000余公里。

强制腾迁房屋1处 切实维护胜诉权益

申请执行人青岛某银行与被告行人袁某某金融借款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进行拍卖并成交,但房屋一直被他人占有使用。

日前,执行干警赶赴执行现场,发现涉案房产正在装修,占有使用人也在现场。通过执行干警的前期沟通与现场释法明理,占有使用人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被执行人所欠欠款问题,腾出占有房产。当日,涉案房产完成交接,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胶州法院举办“亮绩”“赛绩”擂台赛



■为贯彻落实“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进一步激发全院干警只争朝夕、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促进法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胶州市法院近日举办半年工作“亮绩”“赛绩”擂台赛。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出席并讲话。

胶州法院19个部门负责人依次登台“打擂”,重点围绕党组2022年工作要点、基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细则完成情况、业务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等内容,以PPT演示的形式,直观具体地展示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同时找准问题差距短板、明确下半年思路举措。“擂台”赛通过现场评议打分、排名亮晒,激励各部门主动提升标准、加压奋进,营造比学赶超、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

政法一线

市中公证处与市北法检等单位联手 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近日,市北区检察院与市北区法院、青岛市市中公证处、青岛市市北公证处共同签署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工作办法(试行)》,正式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据介绍,这一制度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证机构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能作用,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顺利推进的重要举措。该项制度的实施,有助于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有助于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降低诉前羁押率。

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恶性小、认罪认罚,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由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未得到满足,或因无法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取得联系难以达成和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赔偿保证金形式缴存一定数额款项至公证部门专项账户以争取从宽处罚的制度。

该制度明确,可能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对于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犯罪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案件,适用时应慎重严格把握。对于曾经故意犯罪,在缓刑、假释考验期内犯罪,有证据证明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原则上不适用该制度。

该制度规定,对符合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适用条件的案件,办案人员在讯问时重点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是否具有缴纳赔偿保证金的能力和意愿,并自愿签署赔偿保证金提存确认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缴纳赔偿保证金的,办案机关通知公证部门启动保证金缴存程序。根据案件当事人双方是否达成和解,规定了赔偿保证金的不同提取方式。

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缴纳保证金后,司法机关综合考量案情、证据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态度等因素后,可以给予不予羁押的强制措施,并根据提存保证金等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本次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出台对公证机构来说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公证服务主动作为,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和谐稳定的一次大胆尝试。是

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公证在促进刑事案件中涉及的民事赔偿和解,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一种大胆创新。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将结合具体的实践,进一步完善各项操作流程,确保该项机制着实地、发挥效能,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高效和温情。同时,与法、检两部门积极对接,继续参与促进诉源治理,优化公证服务模式,协作配合化解社会矛盾,为市民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平安青岛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修江敏 时满鑫 张赛 朱海龙 张 淦 史潇潇